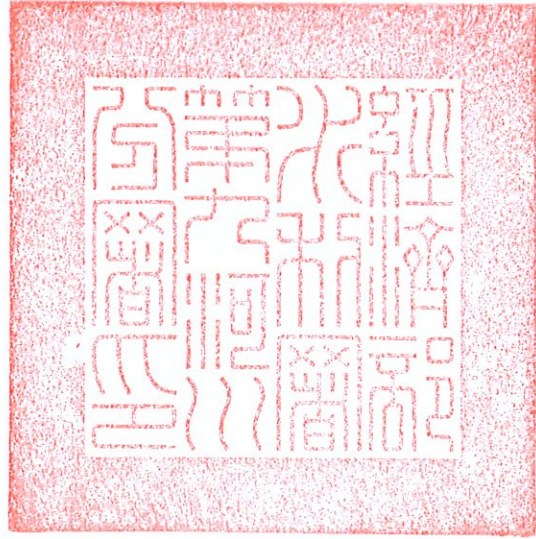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水九產字第11418015660號  
附件：土地先行使用範圍



主旨：有關「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」工程範圍內土地先行使用一案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4項但書規定及內政部114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1516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為緊急辦理「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」工程，經奉內政部114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151628號函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4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本工程範圍內土地，特此公告。

# 分署長楊連洲

# 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工程 土地先行使用範圍及現況照片



①因砂兼土石暫置區現況



②交通運輸區現況



③土砂暫置區現況